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用途為「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為辦理國土計畫前開工作，儘早落實國土計畫理想，爰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本基金管理會之組成、任務、開會頻率、委員任期、迴避、召開會議及決議等運作方式。（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 四、本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五、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審查修正名稱	名 稱	說 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審查修正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六、民間捐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六、民間捐贈。	一、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 二、有關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另定之。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一、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涉及管理及總務事項，爰比照通案性作法，納入第四款規定。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 前項學者及專家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有關專業，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除機關代表外，並應外聘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俾本基金運作納入社會各界意見；又基於本基金係為落實國土計畫，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提高決策層級，展現對於國土計畫及國土保育之重視，並確保本基金支用方式與政策方向一致。 二、本基金用途，除「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等外，並包含國土保育相關事項，例如：國土計畫有關檢舉獎勵、輔導合法及教育宣導等執行事項。為使運作方式公正客觀，爰明定本會外聘委員人

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有關專業，俾基金之用途符合國土計畫理想。 三、為使基金運作具延續性，爰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四、本基金用途項目推動年期大多為一年以上，經評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尚符合計畫需求，爰第四項明定本會開會頻率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又為利會議進行，並明定會議召集方式。 五、第五項明定本會委員與會議事項具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法規會審查說明： 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請營建署配合調整說明欄文字，俾資周妥。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執行秘書與工作人員人數及派兼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本會之任務項目。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得予開會之人數比率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委員出席方式，且考量機關委員係代表各該機關立場，並非代表個人，故該類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應依法存儲。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等之規定。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處理程序及其執行依據。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審查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基金自一百零六年成立，為使該基金得依法收支、保管及運用，爰訂定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法規會審查說明： 修正為「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請營建署配合調整說明欄文字，俾資周妥。